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名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5,033	489,143
銷售成本		(446,837)	(361,605)
毛利		168,196	127,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4,569	42,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850)	(83,040)
行政開支		(63,244)	(59,089)
其他開支		(6,927)	(3,690)
融資成本	6	(1,861)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20	55
除稅前溢利	5	54,403	23,411
稅項	7	(2,091)	(307)
本年度溢利		52,312	23,104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50,406	23,104
少數股東權益		1,906	—
		52,312	23,104
股息			
中期股息	8	3,509	—
擬派末期股息	8	7,779	5,848
		11,288	5,84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9	17.04 港仙	8.88港仙
攤薄	9	16.75 港仙	8.8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70	283,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630	19,224
商譽		111,688	21,454
其他無形資產		5,729	6,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67	8,321
可供出售投資		—	5,800
非流動總資產		<u>518,784</u>	<u>344,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984	120,639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371	16,43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91	5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47	62,662
		<u>311,893</u>	<u>252,8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17,583</u>	<u>—</u>
流動總資產		<u>329,476</u>	<u>252,8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9,597	83,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469	61,170
計息銀行貸款		30,902	638
應付稅項		61,254	59,930
流動總負債		<u>292,222</u>	<u>204,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54</u>	<u>48,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038</u>	<u>392,02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404	11,101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u>17,767</u>	<u>17,464</u>
資產淨值		<u>538,271</u>	<u>374,564</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1,117	26,011
儲備		494,933	342,705
擬派末期股息		7,779	5,848
		<u>533,829</u>	<u>374,564</u>
少數股東權益		4,442	—
總股本		<u>538,271</u>	<u>374,564</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按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予以分配。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把代價與分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以致須制訂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列出新披露資料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a) 經特許經營店銷售家居傢具；及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具。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518,492	96,541	—	615,033
分類間銷售	51,935	—	(51,935)	—
總計	<u>570,427</u>	<u>96,541</u>	<u>(51,935)</u>	<u>615,033</u>
分類業績	<u>55,482</u>	<u>8,449</u>	<u>—</u>	63,931
未分配收益				283
未分配開支				(6,927)
融資成本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2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u>(2,543)</u>
除稅前溢利				54,403
稅項				<u>(2,091)</u>
本年度溢利				<u>52,31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409,421	79,722	—	489,143
分類間銷售	38,508	—	(38,508)	—
總計	<u>447,929</u>	<u>79,722</u>	<u>(38,508)</u>	<u>489,143</u>
分類業績	<u>32,154</u>	<u>(1,404)</u>	<u>—</u>	30,750
未分配收益				3,324
未分配開支				(3,690)
融資成本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520)
除稅前溢利				23,411
稅項				(307)
本年度溢利				<u>23,1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49,959	111,846		761,8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67
未分配資產				55,388
總資產				<u>848,260</u>
分類負債	269,127	15,845		284,972
未分配負債				25,017
總負債				<u>309,98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452	6,519		24,971
商譽	45,917	65,771		111,688
資本開支	<u>88,411</u>	<u>3,516</u>		<u>91,9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65,114	52,214	51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1
未分配資產			71,257
總資產			<u>596,906</u>
分類負債	134,506	4,076	138,582
未分配負債			83,760
總負債			<u>222,34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844	3,614	26,458
商譽	—	21,454	21,454
資本開支	<u>110,433</u>	<u>3,299</u>	<u>113,732</u>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586,269	474,890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4,688	4,208
澳洲之銷售	88	—
南非之銷售	769	23
歐洲之銷售	9,034	3,262
中東之銷售	14,185	6,760
	<u>615,033</u>	<u>489,14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u>848,260</u>	<u>596,906</u>	<u>91,927</u>	<u>113,73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u>615,033</u>	<u>489,1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9	440
配件收入	53,087	38,82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290	2,050
其他	73	834
	<u>54,569</u>	<u>42,14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446,837	361,605
折舊	24,971	26,458
商標特許權攤銷*	820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1,26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u>(1,290)</u>	<u>(2,050)</u>

* 年內之商標特許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861</u>	<u>50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91</u>	<u>30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91</u>	<u>307</u>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3,509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u>7,779</u>	<u>5,848</u>
	<u>11,288</u>	<u>5,848</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同，乃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50,406</u>	<u>23,10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837,173	260,114,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137,469</u>	<u>1,008,848</u>
	<u>300,974,642</u>	<u>261,122,848</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01	18,438
減值	<u>(3,730)</u>	<u>(2,006)</u>
	<u>23,371</u>	<u>16,43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46	8,902
31日至90日	10,922	3,196
91日至180日	2,011	2,897
180日以上	192	1,437
	<u>23,371</u>	<u>16,43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3,241,626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490	51,715
31日至90日	49,486	26,993
91日至180日	1,324	2,041
181日至360日	39	2,134
360日以上	258	257
	<u>109,597</u>	<u>83,1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3.7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5.7%至615,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6.1%上升至27.4%，主要有賴本集團對各部門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擁有知名的產品品牌及良好的企業形象，以及進一步擴張「皇朝傢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網絡的帶動。本集團銷售予特許經營商之毛利率由21.1%上升至22.6%，而自營店業務之毛利率則比去年上升1.1個百分點至52.8%。年內，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步增長，帶動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急升118.2%至50,4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奧運項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皇朝傢俬獲指定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是本集團年內其中一項最輝煌的成就。本集團將為位於北京並專為運動員、傷殘運動員及傳媒而設的奧運村供應床、衣櫃及桌椅等所有生活傢具合共逾100,000件。此外，本集團更獲邀請為有「鳥巢」之稱的奧運主場館及「龍王廟」的貴賓廳設計及製造座位供各國政要就座。本集團是奧運供應商名單內唯一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能夠藉著向奧運參與者提供健康、環保及優質的產品，為這個全球體壇盛事作出貢獻，本集團感到萬分自豪。

與奧運會合作不但提升了「皇朝傢俬」的品牌地位，也增強了本公司爭取黃金地段擴充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業務的議價能力。除了透過平面媒體、廣告牌及電視廣告為產品進行宣傳外，本集團亦同時邀得著名的中國奧運獎牌得主出席其於上海、瀋陽、哈爾濱、長沙及鄭州等各大城市舉行的宣傳活動。

新產品系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了新的傢具系列——「奧運之家」。這系列的所有傢具均按照奧運標準設計及製造，規定嚴格遵守健康及環保方面的標準。產品推出市場後迅速獲得消費者支持，證明本集團能確保盈利能力之餘，同時能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實惠傢具的需求。奧運之家系列產品的訂價雖與現有產品相若，但卻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全因選用了更經濟而有效的原材料。鑒於特許經營商對奧運之家系列反應熱烈，所以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重點推廣這個系列的產品。

更改公司名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改名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更清晰突顯本集團的「皇朝傢俬」品牌與奧運標誌的連繫，並彰顯本集團提供健康、環保及優質的產品。此舉還會成為本公司爭取黃金地段的有利因素，以擴充其自營店及特許經營網絡。

成功經營自營店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成立自營店分銷網絡以來首次錄得經營溢利的一年，此實有賴本集團成功經營自營店這個業務模式，以及負責營運的員工辦事得力。自營店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至9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1.1%。此業務亦錄得8,400,000港元的溢利，較去年同期1,400,000港元的虧損有顯著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及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向杭州及鄭州的特許經營商回購經營權拓展其自營店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鄭州等大城市設有自營店。

透過收購擴充業務

年內，本集團增購了床褥製造商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19%的股權。是次收購後，嘉華成為了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除為本集團供應床褥外，嘉華亦擁有專賣店網絡，銷售旗下自有品牌的產品。由於消費者一般會在購買床架時一併購買床褥，所以此項收購將會為本集團締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沙發製造商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思尼采」），並已於二零零七年把佔思尼采的溢利入賬。思尼采具備獨立的設計及生產能力，這家新成員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

擴展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擁有逾1,300間（二零零六年：1,050間）遍佈中國各地的特許經營店。在自營店分類方面，本集團於年底已設店過百間（二零零六年：69間）。本集團為確保在擴展銷售網絡時達到質量兼備，將進一步鞏固旗下品牌「皇朝傢俬」在中國傢具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推出嶄新時尚的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

前景

展望將來，憑藉「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的稱號，配合家傳戶曉的品牌及穩固的根基，本集團有信心能克服眼前的種種挑戰，並把握更多商機。

奧運會供應商這個身份將鞏固本集團在消費者心目中作為領先傢具供應商的地位，加上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市場推廣，顯著提升消費者對「皇朝傢俬」的品牌及產品質素方面的認知和信心。因此，集團相信「皇朝傢俬」將成為消費者購買傢具的首選，並獲更多中國傢具廣場邀請開設店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名為「奧運之家」針對中檔市場的嶄新產品系列，並深受市場歡迎，加上特許經營商的反應熱烈，本集團將乘勢於二零零八年重點推廣此系列產品。本集團還會繼續擴張其銷售網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專賣店的數目將繼續增加，並將把握適當時機增設自營店。

本公司至今已上市五年多。過去五年，儘管中國傢具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但本公司也藉收購沙發廠及床褥廠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不斷發展及增強銷售網絡，此外更承接了奧運項目及進行重組提高內部營運效率，從而令規模更趨壯大。管理層將繼續專注並致力發展本公司的優勢及實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7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42,3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6%(二零零六年：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8%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現金餘額為港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1.13倍(二零零六年：1.23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7,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300人(二零零六年：3,0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19,200,000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